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节科〔2020〕5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建筑垃圾量计算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烟台市建筑垃圾量计算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9日

烟台市建筑垃圾量计算标准

(试行)

一、拆除工程

拆除工程包括房屋拆除工程和构筑物拆除工程。

(一) 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计算

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垃圾量

1. 建筑面积

按房产证或征收公告等有明确建筑面积依据的进行计算，没有明确依据的按实测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 2.2 米的按房屋面积的 3/5 折算。

2. 单位面积垃圾量

(1) 民用房屋建筑废弃物量按照砖木结构每平方米 0.55 立方，砖混结构每平方米 0.58 立方，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 0.65 立方，钢结构每平方米 0.14 立方；

(2) 工业厂房和跨度 9 米以上的仓储类房屋按结构类型确定为：钢结构每平方米 0.14 立方，其他按同类结构民用房屋建筑单位面积废弃物量的 40% 计算。

(二) 构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计算

构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按照每拆除 1 立方产生 1.3 立方建筑垃圾计算。

二、新建、改建房屋建设工程

(一) 基础施工产生的渣土、土石方计算

以下计算为天然密实状态下土的体积：

基础弃土量=开挖量-回填量

1. 已进行招投标的，可根据招投标文件或施工图预算文件计算；

2.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等有效设计文件计算；

3. 根据实际情况，可按正负零以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外轮廓体积估算；高层房屋建设工程可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地下建筑面积估算；

4. 需换填等其他情况的，根据相关材料计算。必要时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核算。

（二）房屋主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计算

1. 砖混结构按照每平方米 0.01 立方；

2. 钢筋混凝土结构按照每平方米 0.005 立方。

三、道路、管沟建设工程

以下计算为天然密实状态下土的体积：

道路管沟工程弃土量=开挖量-回填量

1. 已进行招投标的，可根据招投标文件或施工图预算文件计算；

2.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等有效设计文件计算；

3. 需换填等其他情况的，根据相关材料计算。必要时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核算。

四、绿化建设工程

以下计算为天然密实状态下土的体积：

绿化工程弃土量=换填量

1. 已进行招投标文件的，可根据招投标文件或施工图预算文件计算；

2.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等有效的设计文件计算；

3. 其他情况的，根据相关材料计算。必要时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核算。

五、装饰装修工程

（一）公共建筑类

1. 办公楼(写字楼)按照每万元 0.3 立方米；

2. 商业、餐饮、宾馆、夜总会、电影院、剧院按照每万元 0.6 立方米计算。

以上造价按有效施工合同为准(扣除设备类)。

（二）民用住宅

1. 160 m²以下的按每平方米 0.04 立方；

2. 160 m²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0.06 立方。

建筑面积按照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面积计算。

《烟台市建筑垃圾量计算标准》试行期为一年，未尽事宜，由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